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認股權證代號：1482)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限額；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函奉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內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符合購股權計劃參與資格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計劃限額」	指	因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倘其後獲更新，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經更新計劃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10港元認購新股份(可予調整)
「%」	指	百分比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認股權證代號：1482)

執行董事：

張浩宏(行政總裁)

伍耀泉

麥潔萍

張宇燕

陳麗麗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慶吉(主席)

楊純基

李漢成

盧梓峯

李國賢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

28樓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限額；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 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ii) 重選董事之詳情；(iii)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限額及(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之新股份，藉此提高本公司以發行股份之方式集資之效能及靈活性。此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該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以最早者為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4,808,821,574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數行使該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最多發行961,764,31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20%。此外，倘按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數之數目向董事授予股份，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項下的限額。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有4,808,821,574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數行使該授權可因此導致本公司最多購回480,882,157股股份。

該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或該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完結前之期間，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之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凡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

(b)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之股份為4,808,821,574股。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本公司之權力只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購買股份。待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根據其條款，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則本公司可因此而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多達480,882,157股股份。根據適用法例，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於有關購回後將予註銷。

(c)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有關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時作出購回股份。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相比，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作出建議之股份購回，董事認為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倘購回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之已發行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擬按購回授權行使授權購買股份。

(d)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適用百慕達法律，購回任何股份將以本公司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

(e)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建議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f)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範圍內，根據建議的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過程須遵照上市規則，並符合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

(g)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而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確信，只有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83%權益之張志誠先生及其配偶楊杏儀女士(統稱「主要股東」)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有關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則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2%，而上述增加不會導致彼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會函件

(h)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及認股權證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股份		認股權證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附註1)			
八月	0.30	0.225	0.183	0.119
九月	0.24	0.199	0.139	0.09
十月	0.23	0.173	0.116	0.06
十一月	0.255	0.161	0.065	0.061
十二月	0.217	0.181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認股權證(附註2)			
一月	0.231	0.189	不適用	不適用
二月	0.224	0.19	0.103	0.085
三月	0.204	0.12	0.097	0.084
四月	0.199	0.185	0.093	0.084
五月	0.20	0.168	0.091	0.082
六月	0.24	0.174	0.129	0.087
七月	0.193	0.171	0.087	0.064
八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 日期	0.179	0.162	0.094	0.062

附註1：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的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在聯交所暫停。

附註2：二零一六年認股權證的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在聯交所開始。

重選董事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選伍耀泉先生、陳麗麗女士、盧梓峯先生及李國賢先生為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伍耀泉先生，現年五十八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出任一間附屬公司之聯席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伍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獲准加入香港銀行學會成為會士。

伍先生在放貸業務及資產管理方面積逾三十七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擔任高級行政管理職務逾十八年，負責為美國通用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及美國運通銀行有限公司等若干國際知名公司，監察財務部運作及管理流動資產組合。伍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放款業務。伍先生亦是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伍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伍先生並無服務期限，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正常退任及接受股東重選。伍先生可享有每月薪酬組合包括薪金68,000港元和津貼12,000港元，以及每年完成履行職務後獲酌情花紅。彼之薪酬乃經董事會參考市值薪金及其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此外，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顧問，每月的顧問費用為3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伍先生概無擁有及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13.51(2)(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伍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陳麗麗女士，現年三十五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北京大學信息科學技術學院，持有信息科學技術學士學位。陳女士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中國科學院軟件所計算機應用技術碩士學位。陳女士曾任職普華永道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風險及控制服務部之經理，期間曾領導多個團隊小組進行審計及顧問工作(包括SOX及CSOX合規審計)，以及向若干大型能源、保險、銀行及物流公司提供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服務。陳女士於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公司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彼並無服務期限，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正常退任及接受股東重選。陳女士可享有每月10,000港元之定額酬金，彼之薪酬經參考市值薪金及其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由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概無擁有及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13.51(2)(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陳女士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盧梓峯先生，現年五十一歲，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一。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臥龍崗大學，取得商科學士學位。盧先生現為Dragon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該公司於美國的OTCBB上市)之獨立董事及China Keli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盧先生辭任QKL Stores In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該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QKLS)。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盧先生獲委任為美國場外交易集團上市公司ZZL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c.的董事。

盧先生過去曾擔任數項公職。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他曾為廣州市荔灣區政治協商會議之常務委員及於二零零三年間為廣州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

董事會函件

盧先生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審計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盧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盧先生的服務期限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五日的兩年，並須遵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正常退任及接受股東重選。盧先生可享有每年150,000港元之定額酬金，彼之薪酬經參考市值薪金及其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盧先生概無擁有及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13.51(2)(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盧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李國賢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一。彼於香港及大中華金融及保險產品之分銷及組合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李先生亦於銷售管理、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關係管理方面擁有卓越往績。

李先生曾為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康宏理財**」)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之共同創辦人、董事兼營運總監。康宏理財(股份代號：1019)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李先生的服務期限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並須遵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正常退任及接受股東重選。李先生可享有每年100,000港元之定額酬金，彼之薪酬經參考市值薪金及其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擁有及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13.51(2)(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更新計劃限額。

現有計劃限額為370,977,308股股份(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709,773,088股股份)之10%)。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有權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並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本公司可授出不超過計劃限額之購股權，即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808,821,574股股份。考慮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根據本公司紅利認股權證下之認購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而增加(如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零一五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所公佈)，更新計劃限額將為本公司帶來更多靈活度，可為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敦請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上限。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正在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如更新計劃限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按在最後可行日期有4,808,821,574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不會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480,882,157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董事會函件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董事認為更新計劃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更新計劃限額須待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有關批准更新計劃限額的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計劃限額(經更新)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限額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惟以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為限。

建議更新計劃限額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號決議案內。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建議更新計劃限額項下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隨函奉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遞送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須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認股權證、認購表格及認購款項遞送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故推薦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慶吉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認股權證代號：14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三、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其他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之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在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在其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股本面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值總額的百分之十，及據此批准購回可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其他相關類別證券)之認股權證總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或其他相關類別證券)總份數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C. 「**動議**待上述第四A及四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四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四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上述增加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5. 「**動議**待更新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下所授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允許上市及買賣後，則批准將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授予購股權的額限更新至新的10%限額(「**更新計劃限額**」)，惟：

(i)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更新日期**」)或之後按照購股權計劃所授予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更新日期或之後按照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將不得超過於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更新日期前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所授予的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計劃下尚未行使、已注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得計入更新計劃限額的計算內，亦謹此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以更新計劃限額為上限)，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行使有關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就有關目的或有關附帶事宜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展望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2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用以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聯名人士可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一名人士之投票，而其他人士則再無投票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麥潔萍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盧梓峯先生及李國賢先生。